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384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8案）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8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王宪伦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吴耀茂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7141号
胡世兵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7635号
彭仁芹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7643号

赵世刚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7644号
戴科文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7640号
唐仕柱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7641号
谢芳英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7648号

附件：1.王宪伦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 吴耀茂 催告书
3. 胡世兵 催告书
4. 彭仁芹 催告书
5. 赵世刚 催告书
6. 戴科文 催告书
7. 唐仕柱 催告书
8. 谢芳英 催告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6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8月5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王宪伦（身份证号码51*****3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7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123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王宪伦

证件号码：51*****32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7-01	2007-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8-01	2008-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2440	01,02	5	5	122	122	0	0	0	1464	1464	2928
2013-01	2013-12	3915	02	5	5	196	196	0	0	0	2352	2352	4704
2014-01	2014-12	4171	02	5	5	209	209	0	0	0	2508	2508	5016
2015-01	2015-12	4234	02	5	5	212	212	0	0	0	2544	2544	5088
2016-01	2016-12	4474	02	5	5	224	224	0	0	0	2688	2688	5376
2017-01	2017-12	3831	01,03	5	5	192	192	0	0	0	2304	2304	4608
2018-01	2018-12	4761	03	5	5	238	238	0	0	0	2856	2856	5712
2019-01	2019-12	4858	03	5	5	243	243	0	0	0	2916	2916	5832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5825	01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2-01	2022-12	6373	01,02	5	5	319	319	0	0	0	3828	3828	7656
2023-01	2023-12	5050	02	5	5	253	253	0	0	0	3036	3036	6072
2024-01	2024-04	6291	02	5	5	315	315	0	0	0	1260	1260	2520
2024-05	2024-12	6291	02	5	5	315	315	100	100	0	1720	1720	3440
2025-01	2025-02	6156	02	5	5	308	308	100	100	0	416	416	832

2025-03	2025-08	6156	02	5	5	308	308	104	104	0	1224	1224	2448
总计											41232	41232	82464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7140号

被催告人：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北永村金牛工业区

2025年12月5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0829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吴耀茂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吴耀茂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2755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7635号

被催告人：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北永村金牛工业区

2025年12月1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1981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胡世兵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胡世兵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642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7643号

被催告人：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道滘镇北永村金牛工业区

2025年12月1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1984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彭仁芹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彭仁芹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0033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7644号

被催告人：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道滘镇北永村金牛工业区

2025年12月1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1992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赵世刚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赵世刚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1973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7640号

被催告人：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北永村金牛工业区

2025年12月1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1986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戴科文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戴科文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7888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7641号

被催告人：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北永村金牛工业区

2025年12月1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1982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唐仕柱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唐仕柱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5482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7648号

被催告人：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北永村金牛工业区

2025年12月1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1987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谢芳英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谢芳英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4518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